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奔朗新材/公司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奔朗有限	指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2000年9月更名为“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奔朗	指	广东奔朗超硬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新兴奔朗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奔朗	指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奔朗	指	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泉州奔朗	指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奔朗开发	指	广东奔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奔朗创盈	指	广东奔朗创盈精密磨削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	指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
湖南奔朗	指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旗新材	指	广东朗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奔朗先材	指	奔朗先进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科瑞精密	指	广东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京势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奔朗	指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	指	MONTE-BIANCO EUROPE S.R.L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乾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翔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眉山奔朗	指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奔朗	指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长宏	指	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一科技	指	深圳西斯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奔朗西斯特精一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大律师吴英鹏出具的《奔朗（香港）有限公司（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印度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律师宣誓书》	指	意大利律师 Aiello Caterina 出具的《AFFIDAVIT OF LAWYER》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3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1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发行人前身奔朗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7日，于2009年6月1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50694943），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尹育航，注册资本为13,64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34 号），同意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奔朗新材”，证券代码为 83680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奔朗新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奔朗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3,324,077.7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45,47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20,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90,5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23,746.52 元、85,980,374.6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15.2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奔朗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朗新材以奔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已下降到 10% 以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奔朗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育航直接持有公司 44.75% 股份，并通过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源常壹东和海沃众远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尹育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尹育航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并通过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尹育航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育航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其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尹育航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 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育航	61,037,500	44.75
2	庞少机	17,150,000	12.57
3	黄建起	8,200,000	6.01
4	鲍杰军	7,100,000	5.20
5	吴桂周	6,150,000	4.51
6	冯红健	6,150,000	4.51
7	吴跃飞	6,150,000	4.51
8	陶洪亮	5,512,750	4.04
9	源常壹东	4,150,000	3.04
10	杨成	3,750,000	2.75
合计		125,350,250	91.89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尹育航、庞少机、黄建起、鲍杰军及陶洪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源常壹东、海沃众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奔朗新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陶洪亮系源常壹东的普通合伙人；
- 2、杨成系海沃众远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奔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和许可证。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4%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黄建起、庞少机、鲍杰军及陶洪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节“（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黄建起、庞少机、鲍杰军及陶洪亮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情形，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出售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它资产收购情况。2021年5月，奔朗创盈以1,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创盈磨具所持有的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09年6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祖铭、匡同春、易兰，独立董事人数为两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易兰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奔朗曾涉及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9日，由于江门奔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向江门奔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1]2

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的规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奔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一般违法行为，江门奔朗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在期限内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江门奔朗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奔朗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健康权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6,971.00
2	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新建项目	9,024.20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合计		44,323.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2.3.2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围绕超硬材料制品及其他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的优秀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黄 堃

宋佳妮

张 蕊

2022年6月29日